

网民大会堂

话题:患癌母亲为救二儿子放弃治疗,让弱智四儿子捐肾

网友发言

如果是我,我不会让弱智的弟弟为自己捐肾。这样很自私,也不公平。

山东网友

我能理解这位母亲做出的选择。她确实很难,客观地说,也只能这样了,二哥病好了,还可以照顾老四。当然,无论怎么选,对这个家庭来说,都是悲剧。

北京网友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器官移植科主任医师蒙善东说,古家两兄弟的手术费用大约需要9万元。他曾建议让二哥去古城另外找肾配对,但这样下来,手术费大约要20万元,而且一时也难以找到合适的肾源,所以古家考虑后,还是决定用四弟古新莹的肾。古新城的同学黄先生说,二三十名同学已经为他筹集了1万多元,但这些钱只是杯水车薪。即使加上古城自己存的3万多元,缺口还很大。谁如果有能力,还是帮帮这家人吧。

广东网友

话题:调车员捂断臂跑百米叫停火车,避免其冲入油库

网友发言

裴永红看着车轮从右手上压过,手臂与身体分离,鲜血喷了出来。裴永红顾不上多想,脑子里只想着立刻叫停火车。“我当过兵,部队教会了我要忍耐,我有这个毅力。”裴永红说。好汉子!我们就需要这种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网友:小丸子 裴永红很乐观,“我还有一只手,男子汉这点困难都不能克服吗?”他的母亲刘幸福含泪对记者说:“他好强,晚上疼得受不了就咬着被子,但就是不愿喊一句痛。”请当地相关部门保障裴永红今后的生活。

网友:飞飞

我想知道的是:事发当时,安全作业流程执行了吗?安全管理措施到位了吗?安全防护设备完好吗?否则,光靠一个人的肉眼当“眼睛”,光靠一个失灵的对讲机当“指令”,再出事只是时间问题,希望湘潭电厂车站油库能引起足够的重视。

网友:chun

话题:陈光标从日本赴云南救灾,称不怕被指作秀

网友发言

15日下午,陈光标从日本福岛折回云南昆明,打算前往盈江地震灾区看望灾民。对马不停蹄的“作秀”质疑,陈光标说“不怕”。在我看来,不管陈光标是不是作秀,最起码他帮助了很多需要帮助的人。那些说陈光标作秀的人,你为灾区和贫困的人付出了多少?

河北网友

陈光标在中国内地有“首善”之称,多年来,他捐助的善款达10多亿元人民币。陈光标是好样的!他至少比那些一毛不拔的企业家强100倍。

湖南网友

话题:老板在国道旁挖坑腌制上千吨黄瓜

网友发言

卢西廷说,现在他们准备雇车将腌制的黄瓜运往山东,卖给当地的酱菜厂。通过酱菜厂进行水漂、脱盐、加料等后期加工,最终做成用无菌真空包装的产品上市。黄瓜可能没污染,但土地盐碱化了。1000吨腌黄瓜卖的钱,还不够治理盐碱化土地的,得不偿失。 新浪网友 令人感到意外的是,经过现场取样进行多项检测后,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科、农业环境保护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给出的结果均是指标未超标。这样的腌黄瓜也能达标?达的是什么标准?谁制定的标准? 搜狐网友

撤回同胞尊重 生命温暖国人



锐评

预算公开不能止于“花多少钱”

□晏扬(浙江)



社会关注

截至3月15日,北京市58个政府部门及直属机构,除市公安局涉密外,已经全部公开部门预算。从已公布的数据看,57个部门中有22个部门预算显示,今年安排公车购置更新预算资金4000多万元;24个部门预算显示,今年安排各类会议和考察预算资金5800多万元。(3月16日《新京报》)

从北京市各部门公开的预算来看,很多部门的预算公开到了项目一级,这是很大的进步,但离民众的期望还有相当的距离。比如,北京市住建委“车辆更新”费用51.70万元,这

到底是更新一辆车还是多辆车的费用?准备购置什么牌子、多大排量的车?没有相关信息,人们看不明白。再比如,北京市城管局执法考察预算128万元,准备到哪里去考察?去多少人、多少天?考察的内容是什么?没有相关信息,人们同样看不明白。

政府预算公开不能止于告诉民众要花多少钱、花了多少钱,还要明确告诉民众这些钱打算怎样花,要办哪些事,为什么要办这些事。相比“花多少钱”,民众更想知道政府部门“办哪些事”。而在“办哪些事”中,应当事无巨细予以公开并说明其必要性。如此,人们才能判断钱花得合理不合理,是否存在铺张浪费问题。

实际上,所谓预算监督,其核心和要义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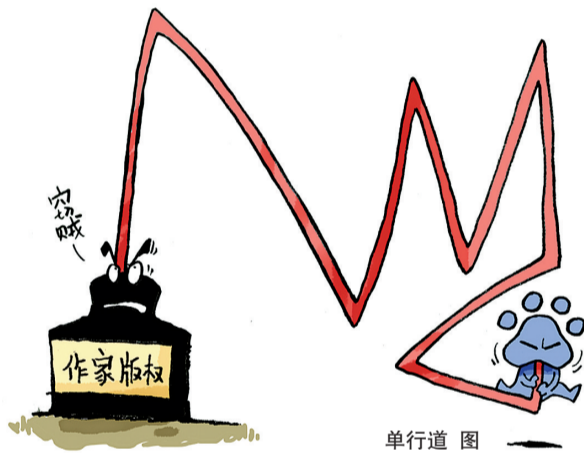
不在于知道政府花多少钱,而在于监督政府怎样花钱。“怎样花钱”包括“花多少钱”和“办哪些事”两个方面,缺一不可。否则,只知道政府“花多少钱”却不知道“办哪些事”,民众的监督权仍然会被虚置,政府花钱仍然没有节制。

预算公开详细到什么程度,考验着政府部门预算公开的诚意。与此同时,预算公开的详细程度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底气问题:越是能够做到厉行节约、廉洁奉公的政府部门,越是有底气、有胆量将预算公开得更加详细,不怕民众看得明白、评头论足。将预算公开得尽可能详细,这也是政府部门“自证清白”的最佳方式,有助于消除人们对于政府部门乱花钱的种种猜疑和误解,何乐而不为?



热点话题

百度文库“侵权门”如何“关上”?



持续了近一年的百度文库“侵权门”事件又起事端。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包括贾平凹、韩寒、郭敬明、慕容雪村等在内的近50位中国作家联合发表《“3·15”中国作家讨百度书》,称百度文库收录了上述作家几乎全部的作品,并对用户免费开放,但没有取得任何人的授权,指责百度文库已经变成了一个贼赃市场。(3月16日《南方日报》)

涉嫌侵权事件,不能不了了之

毋庸讳言,当前,作家的版权意识和维权意识日益凸显,而国家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努力也有目共睹。就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两高”报告中都提到要强化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无需过度置喙,一个不能保护原创作品的社会,就无法鼓励创新,就不能有叫得响的品牌;捍卫著作人权益的重要性,也不必多说,用网友的话说,不打击侵犯著作人权益的行径,原创文学必亡。

声讨书中写道:“我们也是人,同样活在这个尘世,同样有衣食住行之需。我们和所有的手艺人一样,收集篾条,编织篮子;我们和所有的农民一样,埋下种子,期待粮食。我们和你们一样,辛苦工作,然后坐下来吃饭。现在,有个叫‘百度’的小偷闯进我们的家,偷走了我们的粮食,来换取它的股价上涨……”这样的表达有几分悲情的意味,将作家的无奈渲染得淋漓尽致。打击“小偷”,才能捍卫作家的尊严,也才能捍卫法律的尊严。基于此,百度涉嫌侵权事件,不能不了了之,期待司法部门积极介入,给作家一个公道。

王石川



河南省报纸新闻名专栏



“前置释疑”岂不比“事后回应”更好?

大树为工程让路,此举引发南京市民的不满。市民陆续走上街头,给行道树上绿丝带,并在微博上发起保护活动。日前,南京市政府做出回应,将优化工程方案,尽可能减少树木移植的数量。(3月16日《新京报》)

在工程施工与保护树木的关系上,施工方与市民的兴奋点和关注点不同,信息也不对称,因此,尽管初衷和目的都是希望把城市建设得更美好,但双方还是难免产生抵触。作为政府部门,本来应该提前预想到这种情形,并加以引导,促进交流与沟通,集思广益——请大家一起想办法把这件事做得好上加好,寻找一条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问题之道,那样岂不更好?

问题恐怕还在于,当地职能部门仍然习惯于小圈子商议、闷头决策,不屑于同市民商量。殊不知,移栽为当地市民带来绿荫和凉爽

的大树,正是所有人普遍关心和看重的大事情,连个招呼也不打,更遑论征求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如此作为,不惹来异议和反对才怪。

好在南京市政府方面及时应对,亡羊补牢,作出了诚恳的解释回应。尽管大家不见得都能心悦诚服全盘接受,但显然总比延续先前那种不理睬市民的做法更容易为人接受。从这件事中也可以得出一点教训:若将“事后回应”改为“前置释疑”,通过媒体发动市民讨论诸如此类的事情,达到群策群力办好事情的成效,比出了麻烦再补救,不是更优的选择吗? 郑根岭

“见一个打一个”才是“打黑指标”

“每个派出所年内要打掉1至2个涉黑恶势力团伙,每月要上报1至2条涉黑恶犯罪线索。”15日上午,广东东莞厚街镇召开打黑除恶工作动员会,会上厚街镇委书记黎惠勤表示,对于发

百度文库侵权缘何还能理直气壮?

到目前为止,未见百度方面的回应。去年11月25日,在百度文库上线一周年之际,百度社区搜索产品部总监李健回应质疑称:百度文库鼓励网民上传内容是为了激励和保护作家创作和分享的热情,也是为了满足用户的体验。并认为:百度文库的内容海量,人工对这些内容进行逐一审查是不可能实现的。

仔细琢磨百度的回应,我们不难发现,百度实际上又把责任推给了用户。互联网权责混乱的局面绝非一日之寒,理清权责关系已然到了迫切的地步。互联网企业罔顾用户的权利,或者裹挟用户作为逃避义务的挡箭牌,百度文库显然不是特例。不可否认,用户在分享的过程中确实存在着侵权的嫌疑,但是作为共享平台的提供者,既然从中获得了利益,就有责任为版权方的版权承担保护的义务。而不能摆出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甚至还在维权者面前充当施舍者的角色,毫不脸红地要求维权者凭申请来删除。此外,对于监管部门而言,也不能坐视不管,任由版权方的权利遭受侵犯。

讨伐未必会有结果,但权利不能在权责的纠葛不清中被放逐。作为国内互联网巨头的百度,本还指望其在履行公共责任上做出典范,但是从百度文库“侵权门”的态度来看,连自身的责任和义务都在逃避,所谓公共责任对于其而言,很可能只是一种奢谈。作为既得利益者,侵权的“百度们”必须明白这样一个常识:面对讨伐,他们不是置身事外的旁观者,而是紧密相关的侵权者。基于这一现实,百度文库的理直气壮未免显得异常可笑。

时言平

现黑恶势力不报不打着将追究责任,“该撤职的要撤职!” (3月16日《广州日报》)

打黑下指标,是很危险的。有些派出所管辖范围如果涉黑团伙少,恐怕就完成不了,为了不被撤职,可能会有“被涉黑”;有些派出所管辖范围内如果涉黑团伙多,可能会只打小的团伙,可能会慢慢打,以便以后能够完成指标。

据了解,当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欺行霸市、收取保护费等形式为主,涉案人员多,社会危害大,群众反应强烈。厚街开展“打黑除恶年”是题中应有之义,但打黑需要长效机制,最忌一阵风。运动式的打黑,政绩显摆式的打黑,其结果可想而知。

公安部近日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执法质量考评制度的意见》提出,设立考评指标应当依法、科学、有效、统一,要取消不科学、不合理的考评指标,禁止将“罚没款数额”、“行政拘留数”、“发案数”、“劳动教养数”、“破案率”等作为绩效考评指标。没想到,厚街镇还沉醉于指标打黑之中,真是太落伍了。打黑,如果一定要有指标,那应该是“见一个打一个”,唯其如此,才能还民众一片“晴空”,民众才有安全感。

王军荣